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0005087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500008

粤惠仲 交罚 (2025) 00146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		身份证号码		
		住址		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称	深圳浩轩达物流有限公司				
		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新村39号3层3370室				
		联系电话			法定代表人	徐祥近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40300342863033A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01月05日03时37分, 你(单位)使用粤BMB486重型半挂牵引车在X243仲恺沥林(地址: 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茨山路鹤室路口(公交站)往东莞桥头镇方向350米处)路段经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检测发现, 该车载货总重51.534吨, 轴数是6轴, 限重49.000吨, 超限2.534吨。经查证, 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 你(单位)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违法行为, 违法事实清楚, 有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数据, 责令改正通知书等证据为证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一般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,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直缴国库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\_\_\_\_\_

如果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惠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惠州市惠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5 年05 月 22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